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

公告

(2025)粤0783民初8662号之一

开平市子逸家居有限公司：

原告梁新仲与被告开平市子逸家居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，因无法以其他方法向被告开平市子逸家居有限公司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规定，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5)粤0783民初8662号之一民事裁定书，裁定如下：

准许原告梁新仲撤诉。

本案受理费减半收取计967.50元(原告开平市英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已预交1935元，由本院退回967.50元)，由原告梁新仲负担。

自公告之日起，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